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52
2.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附表 1)	A152
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附表 2)	A152
4.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附表 3)	A152
5.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附表 4)	A154
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5)	A154
7.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附表 6)	A154
8.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7)	A154
9.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附表 8)	A154
10.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附表 9)	A154
1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附表 10)	A156
12.	《鐵路條例》的修訂——(附表 11)	A156
13.	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	A156
附表 1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A160
附表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A162
附表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A164
附表 4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A166
附表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A166
附表 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A168
附表 7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A170
附表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A172
附表 9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A172
附表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	A174
附表 11	《鐵路條例》的修訂	A17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6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4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若干條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

[2001 年 4 月 1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

2.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附表 1)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按附表 1 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附表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按附表 2 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附表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按附表 3 指明的方式修訂。

5.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附表 4)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
修訂——(附表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按附表 5 指明的方式修訂。

7.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附表 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按附表 6 指明的方式修訂。

**8.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7)**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按附表 7 指明的方式修訂。

**9.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的修訂——(附表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附表 8 指明的方式修訂。

10.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附表 9)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按附表 9 指明的方式修訂。

1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的修訂——(附表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按附表 10 指明的方式修訂。

12. 《鐵路條例》的修訂——(附表 11)

《鐵路條例》(第 519 章)按附表 11 指明的方式修訂。

13. 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

(1) 凡在本條例生效前已就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提出的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的利息，是為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前的任何日子而支付的，則儘管該等利息並不是按照緊接被本條例修訂前的該等成文法則的條文(“當時的條文”)而支付的，該等利息仍須當作已有效地按照該等當時的條文而支付。

(2) 凡在本條例生效之後可就或須就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提出的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利息，而該等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

- (a) 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則當時的條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b) 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之前，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 2000 年 7 月 2 日就定期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c)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4、5 或 6 或附表 7 第 1 條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

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3)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d)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1、2 或 3、附表 7 第 2 條或附表 8、9 或 11 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4)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 (e)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10 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5)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視情況需要而定)而支付的利息。

(3) 為施行第(2)(c)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4) 為施行第(2)(d)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5) 為施行第(2)(e)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條]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工作日”(working day)就第 16A 及 17 條而言，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就第 16A 及 17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補償額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16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利息則按照第(1A)款按日計算。”；
-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1)(b)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7(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A) 在符合第 (3B) 款的規定下，第 (3) 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3B) 根據第 (3A)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2

[第 3 條]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工作日”(working day) 就第 14 及 15 條而言，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就第 14 及 15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等候裁定補償期間的臨時付款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利息則按照第 (1A) 款按日計算。”；
-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5(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符合第 (4A) 款的規定下，第 (3) 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4A) 根據第 (4)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3

[第 4 條]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工作日”(working day)就第 9 及 10 條而言，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就第 9 及 10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補償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利息則按照第 (1A) 款按日計算。”；

-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0(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符合第 (4A) 款的規定下，第 (3) 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4A) 根據第 (4)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4

[第 5 條]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1. 就補償支付的利息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1) 條；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 款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加入——
 - “(2) 為施行第 (1)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5

[第 6 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1. 補償利息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6(1) 條；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 款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加入——
 - “(2) 為施行第 (1)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的任何日子；
-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立法局決議》

2. 廢除

《立法局決議》(1977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第 276 章，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附表 6

[第 7 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1. 補償的釐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將第 8 段重編為第 8(1) 段；
- (b) 在第 8(1) 段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 節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在第 8 段中，加入——
- “ (2) 為施行第 (1) 節，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段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的任何日子；
-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7

[第 8 條]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水污染管制條例》

1. 補償的釐定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將第 8 段重編為第 8(1) 段；
- (b) 在第 8(1) 段中，廢除自“香港”起至“或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 節所指明的利率或”；
- (c) 在第 8 段中，加入——
 - “(2) 為施行第 (1) 節，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段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2. 利息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2(1) 條；
-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利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訂定。”；
- (c) 加入——
 - “(2) 根據第 (1)(b)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條中，“工作日”(working day)、“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及“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本條例附表 2 第 8(3) 段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附表 8

[第 9 條]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3(1) 條；
-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利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訂定。”；
- (c) 加入——
 - “ (2) 根據第 (1)(b)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9

[第 10 條]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42(1) 條；
-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間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支付，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釐定。”；
- (c) 加入——
 - “ (2) 根據第 (1)(b)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0

[第 11 條]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鈔銀行”的定義而代以——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贖回款項的利息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根據第 (1) 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b) 加入——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附表 11

[第 12 條]

《鐵路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38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38(1) 條；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利率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釐定。”；

(c) 加入——

“ (2) 根據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